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巨市监处罚〔2026〕34号

当事人：巨鹿县**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QMX1B

住所（住址）：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健**路喜德来家具展厅
对面

经营者：侯**

身份证号码：13052*****2237

联系电话：150****8180 其他联系方式：邮编 055250

联系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健康西路喜德来家具展厅对
面

2026年4月15日，本局执法人员至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存放有采购的“百味佳”牌胡椒粉调味料两袋（标注生产商：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含量：908克，生产日期2025/10/08，保质期24个月，生产商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华南工业城松西路3号）在进货时未查验产品生产许可证明、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索要进货凭证和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6〕23号责令其2026年4月20日前改正违法行为。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20日再次到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在店内抽查的“五得利”牌臻品六星小麦粉一袋（标注生产日期2026/03/11，保质期：12个月，规格：25KG，制造商：五得利面粉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河北

省邯郸市大名县阳平路北侧），当事人未按责令改正要求查验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明、食品的合格证明文件、索要购货凭证且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台账。

经查，当事人购进“百味佳”牌胡椒粉调味料两袋（标注生产商：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含量：908克，生产日期 2025/10/08，保质期 24 个月，生产商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华南工业城松西路 3 号），进货时未按规定查验产品的许可证明、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索要购货凭证和未对所购进产品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其行为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被本局责令在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限期改正。后购进的“五得利”牌臻品六星小麦粉一袋（标注生产日期 2026/03/11，保质期：12 个月，规格：25KG，制造商：五得利面粉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阳平路北侧）当事人进货时未按规定查验产品的许可证明、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索要购货凭证和未对所购进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在限期内未按责令改正要求进行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6]23 号；《询问笔录》等。

2026 年 5 月 11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对采购用于食品加工的食品在进货时未按规定查验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明、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索要购货凭证和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逾期责令改正期限仍未改正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第十五条第一款“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购入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查验生产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规定，构成了未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本局执法人员立案查处该违法行为时，能够积极配合接受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通过执法人员的批评教育能深刻悔悟自己的违法行为，有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巨鹿县登烨餐饮店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600 元，全额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巨鹿县收费管理局开户银行（代收机构名称：邮政储蓄银行巨鹿支行 账号：10047333726001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E13020001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